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4〕3号

关于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申报 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和秘书：

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申报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2日，请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根据本专科分会具体情况酌情申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
- 申报项目必须为2024年辽宁省医学会主办的各种学术活动，包括专科分会学术年会和专科分会的其他学术活动等。

二、申报数目

每位项目负责人限报2项，同一项目不得在多个单位同时申报；2024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辽宁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允许重复申报。

三、系统登录方式

登陆网址为：<https://lncme.mvwchina.com>，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陆，项目填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手册。

四、项目申报实施要求

(一) 科学设计授课时长。1学时的授课时长应大于等于45分钟，项目实施结束后的考核阶段不计入授课时间。

(二) 准确计算拟授予学分分值。线上线下项目均按3学时1

学分授予。

(三)在项目举办过程中，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项目负责人发生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审核备案。面授项目原则上以线下形式举办，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举办，需向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备案，加强全过程管理与督查。

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举办项目应按在项目举办前七天、举办后一个月内在管理系统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

(四)各专科分会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积极组织申报，严格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项目负责人通过管理系统实施项目管理。

五、截止时间

请各专科分会务必于2024年1月22日前完成网上申报，逾期未报送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祎璐、于桢、张宏岩、张彤、丁芳

联系电话：024-23391410，024-81006185、024-23386171



附件：《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系统使用手册（项目申报人）》